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LTD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15 名因主动离职、组织调离、内退、死亡及其他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165.8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首期授予方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公司授予的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0.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15. 公司授予的 4,759,8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员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免职等原因，9 名因组织调离、内退、死亡及其他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5.8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免职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59.92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62 元/股；因死亡、内退及组织调离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105.96 万股）的回购价格=2.62 元/股+2.62 元/股×1.5%/365×实际持

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5%）。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65.88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58%。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 万元（按照实际回购时应支付的金额为准）。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5.56	165.88	10,93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37.91	0	132,137.91
股份总数	143,243.47	165.88	143,077.59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 4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短期带息负债。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减少短期贷款，提高融资效率，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以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 4 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短期带息负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云天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天化集团。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何涛先生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类转贷资金合计 5.2 亿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 43.08%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38,158.72 万元、净资产 2,031,805.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143.33 万元、净利润 10,593.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二）转贷资金情况

1. 借款主体：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贷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3. 期限：3 年。
4. 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不超过 6.7%（以云天化集团实际发行综合资金成本为准）。
5. 用途：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短期带息负债。
6. 其他费用：云天化集团除实际发行综合资金成本外，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该转贷资金将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短期带息负债，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贷款规模。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



胡均先生、何涛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短期融资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